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1 (总第5期)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4 年
第 1 期 (总第 5 期)
(季 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姜永智
副 主 任：刘 强 刘国防 李廷华 胡 宇
王志刚 贾 旭 张永乐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局、商务贸易服务
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编 辑：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关于依法打击破坏林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 资源违法犯罪的通告	3
关于成立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4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5
关于修改《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7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磴政发〔2024〕2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就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李志雄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审计局。

马海波同志：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磴口县蒙晟生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武部、关工委、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红十字会、国家税务总局磴口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磴口支行（银监办）、建行磴口支行、工行磴口支行、农行磴口支行、农发行磴口支行、信用联社、蒙商银行磴口支行、中行磴口支行、河套农商行磴口支行、邮储银行磴口支行、磴口蒙银村镇银行、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俊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磴口县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公积金中心、磴口县中涵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自来水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文体旅游广电、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文体旅游广电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磴口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融媒体中心、老年大学、老年体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姚明月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残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源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业经济、招商引资、生态环境、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中心、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农畜产业开发区磴口工业园、磴口县乐享百湖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工商联、科协、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供电分公司、石油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邮政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何蓉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信访、社会稳定、司法等方面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分管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司法局。

联系：法院、检察院、武警中队、交警大队、雷达部队、导航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韩瑞同志：协助县长负责农牧和科技、乡村振兴、防沙治沙（林业和草原）、水利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防沙治沙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供销社、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

联系：中国林科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黄河三盛公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乌兰布和分中心、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文芳同志：协助县长负责交通运输、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交通运输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族事务委员会。

联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磴口大队、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磴口所、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支队六大队、火车站、巴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树林同志：协助薛源同志负责招商引资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打击破坏林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
资源违法犯罪的通告

磴政发〔2024〕3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障林地、草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从即日起，磴口县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开垦、占用、污染等破坏林地草原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着宽严相济、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破坏林地和草原、猎杀野生动物或破坏其栖息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林地草原用途，不得在林地草原上实施工程建设、开垦种植、采砂挖沙、取土弃土、开采加工、乱排乱放乱埋等违法行为，不得实施猎捕、毒害、伤害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引入有害物种等破坏水陆动植物等行为，防火期间禁止烧荒等野外用火行为，否则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凡涉及非法开垦林地、草原等破坏林地草原资源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自本通告

发布之日起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违法犯罪事实，积极配合案件侦查，积极通过补植补种方式恢复植被修复生态环境，主动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免除处罚。

三、凡拒不投案自首畏罪潜逃，拒不配合案件办理，或者继续实施违法犯罪危害社会的，公安机关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缉捕归案，并依法严惩。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窝藏、包庇违法犯罪嫌疑人，凡为违法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或者帮助伪造、毁灭证据以及为其提供隐匿场所、交通工具，资助财务或者作假证包庇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倡议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此类违法犯罪，可以通过各种途径举报相关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将为举报者严格保密。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0478—4212389、
0478-2601666。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5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县政府决定成立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磴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各项工作，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项，与市文旅局、文物局协调沟通具体普查工作事宜，完成领导小组其他各项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孟 乐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图 娅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刘国防 政府办副主任

柴雪峰 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贾飞雄 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董永峰 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梁世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 丽 教育局副局长

郭海龙 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樊忠林 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凡敬 财政局副局长

王 智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纪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石 岩 交通局副局长

邓永光 水利局副局长

李成亮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张卫锋 商贸中心副主任

吴建军 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 璐 统计局副局长

马 盈 防沙治沙局副局长

张满忠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磴口县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磴口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柴雪峰兼任，副主任由磴口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薛艳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磴口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

磴政发〔2024〕6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土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特发布此戒严令：

一、全县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期为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其中森林草原高火险期为 3 月 20 日-5 月 10 日；10 月 1 日-11 月 10 日。

二、全县范围内的林地、草原、湿地、林带及林缘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G6、G7、国道 110、省道 315（沿黄公路）、穿沙公路两侧林带、铁路沿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城郊绿化区、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全县范围内变电站、输变电路走廊及周边所属电力设施保护、管制区域。林业管护中心、林业生态工程项目区及其他重点防火区域为全县森林草原防火戒严区域。

三、防火戒严期内，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二）严禁在上述区域内上坟烧纸、烧香点烛、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地（田）埂、焚烧杂草、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等行为。

（三）对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本戒严令规定执行。确需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需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在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

（四）防灭火戒严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作业的，必须经县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并配合县防灭火指挥部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

（五）对穿越戒严区域内的车辆、机械等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等必要的预防措施。对过往客车、司乘人员要做好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向外丢弃烟蒂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种。

（六）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痴、呆、傻、聋、哑、瞎”等特殊人群及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凡因其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将追究相关监护人的责任。

（七）全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森林草原防火规定，自觉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宣传和教育群众，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

原火情,要及时向县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0478-4269096),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

(八)实行森林草原防火区设卡管理,在出入口设立检查站点和防火警示牌,禁止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等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出车辆和人员应当扫“防火码”进行实名登记,依法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防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林业和草原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公开通报曝光;涉及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要依规依纪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要求。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及辖区嘎查(村)分场要强化领导责任,同时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森林草原防灭火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落实防火主体责任;护林员、草管员、执法人员要落实巡护巡查责任,切实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特别是当前即将进入清明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要加大清明期间值班值守、防火巡查,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五、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各相关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方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不断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充分发动乡村两级干部、护林员走村入户面向

广大群众宣传,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形成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

六、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提前储备防扑火物资,加强应急队伍的日常培训演练。全面检查维护车辆装备机具,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火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各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杜绝瞒报、谎报等行为。

七、其它重点地段、需实行戒严管制或延长戒严期的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各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磴政办发〔2022〕26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予以公布。

一、将文件第一条中“依法在磴口县注册、纳税、入统”修改为“依法落户我县”;增加“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的内容;将“重点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文旅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修改为“重点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化工产业、文旅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对磴口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方面有显著促进作用的项目”。

二、将文件第五条中“对于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修改为“对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三、将文件第七条中“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五年给予奖励”修改为“从项目盈利年度起给予奖励”。

四、将文件第十条中“人才引进奖励”

修改为“企业团队奖励”;将“经认定后,对符合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不超过三人)给予奖励”修改为“经认定后,可以对符合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的企业给予奖励,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的通知》(巴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鼓励投资商来我县投资兴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依法落户我县,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下同)达到1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入统,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建设,投资强度符合我县用地标准的新建项目。重点支持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化工产业、文旅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对磴口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改善方面有显著促进作用的项目。

第二条 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或填补地区产业空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以及上市企业总部设立或搬迁至本县的,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

第三条 享受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投资项目办理各类前期手续由投资促进部门全程帮办、职能部门限时快办、监督部门跟踪督办。

第四条 降低企业成本。免费提供“一张蓝图”、“区域评估”、“政府信息共享”等成果,落实“网上审批”、“联合审批”,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

第五条 保障土地供应。凡符合条件(细则第一条适用条件,下同)的投资项目,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优先办理用地手续。工业用地可采取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分期供地等方式使用土地,并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于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按不低于土地等别相对应最低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使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凡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按投资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后,经认定,按照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的3%给予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七条 投资贡献奖励。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60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从项目盈利年度起给予奖励。

第八条 扩链技改奖励。现有企业不新增用地,且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年新增纳税额300万元以上的扩链技改项目,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可以给予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重组并购奖励。投资方一次出资1亿元以上重组并购市内企业,且股权不低于51%,实现要约目标,可以给予投资方收购资金一定比例的奖励。重组并购县内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或僵尸企业,且股权不低于51%,实现要约目标的,经认定后,

从纳税年度起,连续两年给予奖励。

第十条 企业团队奖励。一次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6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认定后,可以对符合招才引智高层次人才的企业给予奖励,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子女可在巴彦淖尔市公立中小学选择优质学校就读。

第十一条 技能培训奖励。需要对新招员工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的企业,且人数规模达到相关要求的,报县就业部门给予免费培训。

第十二条 支持以商招商、机构招商。对企业、商会、协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引进重点支持产业且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按合同(协议)约定内容建成投产,经认定后,给予表彰及奖励。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首次到我县投资且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以及对我县发展贡献突出的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确定奖励。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合同制管理,项目业主应与我县签订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投资项目强度、内容、规模、进度和退出情形,以及奖补的具体比例或额度、人数等,作为各类优惠政策兑现的依据。优惠政策享受主体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补贴)的,须全额退回所得,并按近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拒不退回及支付利息的,相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若项目业主或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磴口县设立招商引资专项资金,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本细则中所

有奖补资金均从招商引资专项资金中解决,经认定、审核后,给予兑现。本细则所涉及币种皆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试用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磴口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